

沈环新民审字〔2026〕14号

关于沈阳鑫启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鑫启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鑫启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沈阳鑫启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租用辽宁原乡源农业产业化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高台子镇腰高台子村，全厂占地面积共计3084m²，建筑面积共计3084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设备，扩建一条复混肥生产线，新增低浓度复混肥料、高浓度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冲施肥料、钾肥（颗粒）13300吨/年，扩建生产线共建设两台2.1MW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一用一备，备用热风炉仅在在用热风炉故障或检修停产时使用）、建设一台2.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扩建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新增占地面积84平方米建设化验室，用于厂内产品质量化验。同时为现有生产线增加一台2.1MW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扩建项目投产后，企业全厂年产低浓度复混肥料、高浓度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冲施肥料、钾肥（颗粒）共

18300 吨。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肥料生产线投料、造粒、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氯化氢；化验室化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提升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炉灰、废布袋、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喷淋塔沉渣、沉淀池沉渣、废过滤棉、废试剂及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专用热风炉采用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首先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后续废气处理系统；在扩建项目新增的搅拌机投料口处、转鼓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上方分别设置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共计 10 个。烘干滚

筒为封闭式设备，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管线收集。上述投料、造粒、筛分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集气管线收集后，与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热风炉燃烧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选用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化验操作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3m。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包围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房洒水

抑尘，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堆肥处理，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试剂及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锅炉除尘器除尘灰、炉灰收集后外售农肥厂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棉更换后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喷淋塔沉渣、沉淀池沉渣，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其他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郝芯欣

共印 5 份